

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总第17期）**

目 录

一、政府文件

1.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肥政字〔2022〕17号）…………………………………………………………（2）

2.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肥政字〔2022〕22号）…………………………………………………………（6）

二、政府办公室文件

1.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 7号）…………………………………………………………（11）

2.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

（肥政办字〔2022〕 9号）…………………………………………………………（14）

3.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行政复议专用章和行政应诉专用章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 11号）………………………………………………………（18）

4.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都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发〔2022〕 2号）…………………………………………………………（19）

5.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肥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 14号）………………………………………………………（25）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肥政字〔202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展延安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税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

桑逢智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展延安同志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行政审批服务、安全生产、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国资国企、金融、外事、能源、矿区搬迁、国有企业社会职能移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市地企协同发展中心、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市城投集团、市城资集团、市水务集团、市城投河务公司。

协助展延安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

联系国网肥城市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肥城市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及驻肥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张强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爱国卫生、建筑安装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市建筑安装业发展中心。

联系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肥城市管理部。

田茂金同志负责公安、信访、司法、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执法、退役军人事务、打私、建筑安装业涉法协调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陆房红色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联系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

周学志同志协助桑逢智同志负责能源、工业技改工作。

步文同志负责商务、交通运输、科技、文化和旅游、机关事务管理、文物、建议提案办理、散煤清洁化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对外经济服务公司、市左丘明研究院、市文物保护服务中心（市博物馆）。

联系市贸促会、邮政公司肥城分公司、驻肥通信公司、铁塔公司肥城办事处、广电网络公司肥城分公司、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肥城营销部）、泰山石油公司肥城分公司。

李怀爱同志负责教育、民政、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市总工会、共青团肥城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文学艺术联合会、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档案馆、山东泰山技师学院。

李国卿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乡村振兴、挂职及包村帮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畜牧兽医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水资源保护中心、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肥城桃产业发展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物资商业促进中心、市牛山林场。

联系市水文局、市气象局、市丝绸公司。

荆文忠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工作。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肥政字〔202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肥城市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肥城市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优化土地资源供给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及2022年住宅用地分类调控工作要求，制定本通知。

一、遵循原则

1.按照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住宅用地分类调控政策规定。

2.坚持用好增量和挖潜存量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调配各类建设用地供应指标，以增量带动存量，充分挖掘土地市场潜力，发挥土地资产效益。

3.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优先保证全市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二、年度计划

1.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170.07公顷（2551亩）。

2.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居住用地计划供应77.02公顷（1155.3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计划供应21.66公顷（324.84亩）；商业服务业用地计划供应14.57公顷（218.62亩）；工矿用地计划供应41.09公顷（616.29亩）；交通运输用地计划供应15.51公顷（232.67亩）；公用设施用地计划供应0.22公顷（3.28亩）。

3.住宅用地供应计划。2022年度本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77.02公顷（1155.3亩），其中产权住宅用地75.92公顷（1138.8亩，全部为商品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0公顷，其他住宅用地1.1公顷（16.5亩）。（详见附件）

三、政策导向

1.优化土地供应方式。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产业政策和用地标准，严把土地准入关，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项目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经营性用地和新供工业用地严格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协议出让土地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积极探索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弹性出让方式。

2.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全力保障土地要素有效供给，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通过源头把关、系统布局、部门联审、综合论证，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条完善发展。

3.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不断控制土地供应总量，积极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深入推进“标准地”出让，做好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附件：肥城市2022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附件

肥城市2022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2年度本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77.02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75.92公顷（全部为商品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0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0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0公顷），其他住宅用地1.1公顷，详见附表。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规划区内54.4公顷，分布在城区东、南、西、北等各个区域，乡镇驻地22.62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住宅用地的出让、划拨方案，及时报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实施。

（二）强化部门联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财政等部门应加强沟通合作，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加强征地拆迁、补偿、地灾、文保、土壤污染调查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提高供地服务质量，确保计划实施。

（三）强化监管落实。加强住宅用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实时跟踪供应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及时调整用地计划。

附表

肥城市2022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 | 总量 | 产权住宅用地 | 租赁住宅用地 | 其他住宅用地 |
| 商品住宅用地 |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 小计 |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 小计 |  |
| 肥城市 | 77.02 | 75.92 | 0 | 75.92 | 0.00 | 0.00 | 0.00 | 1.1 |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0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字〔2022〕9号）要求，我市将将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确保调查样本具有代表性，保障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1.工作目标。通过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最大程度兼顾各级数据需求的住户调查样本，为今后五年的住户类调查奠定良好基础。

2.主要任务。轮换对象是全市范围内抽中的全部调查小区和住户样本。2022年12月1日前，共抽取调查小区15个，组织现场调查1800余户，落实首批进入调查的样本150户。

二、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1.动员准备阶段（2022年3月底前）。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等资料，整理形成抽样框基础资料，组织各镇街对调查小区抽样框资料进行核实更新。

2.落实调查小区阶段（2022年4月至7月底前）。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山东调查总队的抽样结果，完成15个样本调查小区的现场落实、辅助调查员选聘和住宅名录表编制等前期工作。

3.摸底抽样阶段（2022年8月至10月底前）。完成1800余户的现场摸底调查、大样本代表性评估、样本抽样框构建和住户样本抽选工作及调查人员培训、新样本代表性评估、调查户落实工作。

4.试记账阶段（2022年11月）。开展记账培训和试记账工作，完成新样本户记账质量审核评估，并组织强化培训。

5.正式调查阶段（2022年12月）。启用新周期住户调查样本组织实施调查，并发布调查结果。

三、保障措施

1.加强协同配合。市发展和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协同做好大样本轮换工作。相关镇街要积极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2.加强工作保障。市统计局指导相关镇街统计站认真做好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工作，加强对辅助调查员的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辅助调查员的综合能力。

3.加强质量管控。各级统计调查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坚决防范弄虚作假，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信。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泄露记账户个人信息资料，调查资料不得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切实维护调查的严肃性和真实性。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考评情况的通报

肥政办字〔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202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主动思考、积极作为，及时报送了大量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政务信息，为中央、省、市领导同志了解情况、研判局势、科学决策、推动工作提供了重要信息参考。为鼓励先进，推动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2021年政务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26个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唐圣等33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2021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2021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6个）

**市直部门**（20**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

**镇街区**（6**个**）：石横镇、孙伯镇、湖屯镇、桃园镇、潮泉镇、汶阳镇。

以上先进单位按照年度信息采用累计得分排序。

二、先进个人（33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 圣

市商务局 董秋媛

市农业农村局 张公喜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于 敏

市科学技术局 马俊峰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王 浩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夏 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 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 帅

市发展和改革局 李 波

市财政局 崔鹏飞

市税务局 王其泽

市卫生健康局 朱厚亮

市教育和体育局 王骏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臧 魁

市交通运输局 朱云龙

市民政局 尹锐锐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王振华

市统计局 杜 坤

市医疗保障局 范维凯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冯少华

市对外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李志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宋兴华

人行肥城支行 张培成

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孔德民

市文化和旅游局 张 政

市水利局 李西良

石横镇 许 畅

孙伯镇 部先冲

湖屯镇 孙正君

桃园镇 尚云霞

潮泉镇 邵晨晨

汶阳镇 侯一心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行政复议专用章和行政应诉专用章的通 知

肥政办字〔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刻制“肥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和“肥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原“肥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用章”同时失效。

该专用章授权市司法局管理使用，在行政复议应诉活动中与肥城市人民政府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司法局要严格用印制度，加强使用管理。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都和谐使者”选拔

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桃都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桃都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认知度和影响力，营造社会工作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服务“中国桃都、美好肥城”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4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山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字〔2020〕3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桃都和谐使者”，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道德品质，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活动，为肥城市社会工作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起到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认可的优秀社会工作人员。

第三条 “桃都和谐使者”的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重点从基层城乡社区、社会服务类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第四条 “桃都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不超过15名，管理期限为2年。管理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应待遇，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

第五条 “桃都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等部门、单位组成“桃都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桃都和谐使者”从以下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

在我市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优秀社会工作者。

第七条 “桃都和谐使者”的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较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能够熟练运用与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具有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较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2年以上。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中级养老护理员)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桃都和谐使者”人选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 推荐申报“桃都和谐使者”需呈报以下材料：

（一）《“桃都和谐使者”申报表》。

（二）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人选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报告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桃都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组织有关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考察，提出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桃都和谐使者”名单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 个工作日。

第十条 “桃都和谐使者”人选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市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一条 “桃都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400元，每年集中发放一次。享受泰安市级及以上政府津贴的和谐使者不再享受“桃都和谐使者”津贴。

第十二条 市里每年组织部分“桃都和谐使者”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市情咨询考察等活动。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桃都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桃都和谐使者”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管理期工作目标，每年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桃都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 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或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桃都和谐使者”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桃都和谐使者”的，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加强对“桃都和谐使者”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营造“桃都和谐使者”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桃都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肥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和《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肥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肥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肥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承办单位 |
| 1 | 肥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2 | 肥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
| 3 | 肥城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肥城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 市妇女联合会 |
| 4 | 肥城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市规划编研中心 |
| 6 | 肥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7 | 肥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